

嘉義縣梅山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

1. 民國99年12月01日增訂2-1. 31. 32. 33. 34條並修正第1. 2. 3. 4. 5. 6. 7. 9. 10. 13. 15. 17. 18條
原條號25-34條調整為21-30條：民國101年01月01日實施
2. 民國101年05月20日增訂10-1條並修正3. 4. 9. 17. 31. 34條
3. 民國102年05月31日修正4. 5. 15. 34條：民國102年07月01日實施
4. 民國102年05月31日修正2. 7. 8. 9. 10. 14. 21. 22. 34條並增訂15-1. 15-2. 33-1. 33-2刪除10-1；
民國103年01月01日實施
5. 民國104年12月02日增訂2-2並修正2-1. 14. 15-1. 34條；民國104年12月16日公布施行
6. 民國107年1月12日修正4. 9. 10. 15. 15-1. 17. 26條民國107年1月30日公布施行
7. 民國108年7月5日修正4. 5. 9. 13. 15. 15-1. 17. 19. 22條刪除33-2條民國108年7月10日公布施行
8. 民國114年11月5日增訂2-3條並修正2-1. 4. 5. 9. 14. 17. 20條民國114年11月17日公布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嘉義縣梅山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管理及維護本鄉殯葬設施，依據地方制度第二十條第三款及殯葬管理條例規定，制定嘉義縣梅山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

使用本鄉殯葬設施者，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準用中央法令及地方自治法規相關規定。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殯葬設施係指大南示範公墓納骨堂、太平社區公墓納骨堂以及第二項所列公墓。

本鄉所稱公墓，包括梅山鄉（以下簡稱本鄉）大南示範公墓、太平社區公墓、太興社區公墓、太和社區公墓以及其他十三處一般(傳統)公墓。

第二條之一 本鄉鄉民之身份認定標準如下：

一、出生時即入籍本鄉。

二、設籍本鄉一年以上者。

三、申請人設籍本鄉三年以上者，其配偶、直系血親或姻親、旁系三親等內親屬，比照本鄉鄉民之規定辦理。

四、服務於本鄉轄內各公立單位、機關、學校、滿五年以上提出相關證明者，視為本鄉鄉民，並適用前項規定。

前項未檢附證明文件者視同外鄉鎮市民辦理。

第二條之二 本鄉已故者如無後代子孫或後代子孫行蹤不明，得由最近親屬或當地村長代為申辦。

第二條之三 申請使用本鄉殯葬設施時，應檢附申請人國民身份證，以及已故者死亡證明書、除戶戶籍謄本、申請人與已故者關係證明文件與火化許可證明或起掘許可證明，俾以辦理相關手續。

前項應檢附除戶戶籍謄本，如年代久遠戶政機關查無除戶資料或礙難查詢者，得提出族譜、家族統表或日治時期最原始戶籍登記資料作為佐

證，並立切結書替代。

第二章 公墓之使用

第一節 墓地之使用

第 三 條 使用墓地，應向本所申請核准並一次繳納使用費，並經本所核發使用許可證後，始得按申用面積使用，如使用面積增加（不得超過十六平方公尺）應迅即自動補繳增用墓地使用費，若經人檢舉或由本所公墓管理暨查報員查報，則除應補繳增用墓地使用費用外並加收使用費總金額百分之六十。

超用墓地面積應補繳及加收使用費，經本所通知繳款之日起十五天內向本所公庫繳納，逾期以竊佔公墓地移送法院究辦。

未依法申請墓地使用許可者，經查報應於十日內補正並加收一倍使用費，逾期未補正或不能補正者，以竊佔公墓地移送法院究辦。

第 四 條 使用本鄉傳統公墓**除禁葬區外**，墓地之收費標準如下：

一、未及八平方公尺（約二點四坪）者二千元，但外鄉鎮民收新台幣四千元。

二、十二平方公尺（約三點六坪）以內者收新台幣四千元，外鄉鎮收新台幣八千元。

三、十六平方公尺（約四點八坪）以內者收新台幣八千元，外鄉鎮民收新台幣一萬六千元。但本鄉第一公墓最大面積以十二平方公尺為限。

前款申用面積十六平方公尺者，應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圖說，經本所特許後，始可埋葬使用。

四、非示範公墓兩棺以上合葬者，依前款級距規定，每棺得放寬四至八平方公尺。並增收新台幣一千元至三千元，外鄉鎮民加收一倍使用費。

五、國軍現役軍人死亡，其隸屬部隊或遺族申請使用墓地按一至三款收費標準優待百分之五十。

六、各級政府列冊有案各款各款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能提出證明文件者，免收使用費，其使用面積以八平方公尺為限。

前項一至三款收費標準外鄉鎮居民加倍收費，但設籍民雄鄉東興村與大林鎮中坑里者，埋葬本鄉雙溪(田寮)公墓，得比照本鄉居民收費標準。

第 五 條 洗骨或改葬埋骨，其原墓地無條件收回，骨骸起掘後，應存放於納骨堂(塔)或火化處理。

於本鄉公墓起掘者，應檢附往生者除戶謄本、墓碑照片或其他證明文件，**如私有土地起掘者，另須檢具土地登記謄本或權狀、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或墓主切結書。**

前項需本所核發起掘許可證者，得收取行政規費(工本費)新台幣二百元，但進本鄉納骨堂者免費。

前項如屍體未腐盡或其他民俗因素無法如期完成起掘者，原所繳規費**不予退還。**

第 六 條 墓地使用最大面積不得超過十六平方公尺以上，亦不得以低面積申請兩墓地合併為一墓地型態使用，造成超過十六平方公尺以上，如經查報函知者，須無條

件自行拆除，否則以竊佔公墓地論移送法院究辦。

第二節 墓基之使用

- 第七條 使用大南示範公墓或太平社區公墓、太興社區公墓及太和社區公墓之墓基者，應先向本所申請核准並一次繳交使用費，憑據向管理員洽適埋葬事宜，預訂使用者亦同。
- 第八條 凡經核准使用者，已繳之使用費不予發還且應於一個月內埋葬，必要時得延緩一個月，逾期取消其使用權。使用墓基時，埋葬點應持平不得壟起。
- 第九條 使用太平社區公墓、太興社區公墓及太和社區公墓**除禁葬區外**，墓基收費標準如下：
- 一、未及八平方公尺（約二點四坪）者三千元，但外鄉鎮民收新台幣六千元。
 - 二、十二平方公尺（約三點六坪）以內者收新台幣六千元，外鄉鎮收新台幣一萬二千元。
 - 三、各級政府列冊有案各款各類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無主屍體免收使用費，其使用面積以八平方公尺為限，惟無主屍體其埋葬地點由本所指定，不得任意選擇。
- 為維護與管理前項設施，得酌收管理清潔費，其管理辦法及收費標準由管理單位另訂定之。
- 第十條 申請使用本鄉大南示範公墓及太平社區公墓、太興社區公墓及太和社區公墓之墓基以居住本鄉轄內居民為限，外鄉鎮居民申請使用者，依收費標準加收一倍之使用費。但曾居本鄉而現居他鄉死亡者，卻歸宗返鄉安厝使用本墓基，能提出曾設籍本鄉除戶謄本或其他有力證明文件，得比照本鄉居民收費。
- 第十一條 墓基使用期間以八年為限，申請人應於期限滿翌日起一個月內自行掘起洗骨並得交繳納骨堂使用費後入堂，原墓基無條件收回。
- 逾期未掘起洗骨者，得由本所僱工代為執行並暫存次無主納骨堂內。
- 第十二條 使用本墓基期限八年屆滿掘起洗骨時，如屍體尚未腐盡或蔭屍者，得延後二年起掘洗骨，如欲另換墓基改葬者，應重新申請並繳納使用費，原墓基無條件收回。

第三節 納骨堂之使用

- 第十三條 使用本鄉納骨堂，應先向本所申請核准並一次繳納使用費，憑據向管理員洽商堂事宜，預訂使用者亦同。
- 本鄉納骨堂櫃位未訂立存放期限者，其使用年限至納骨堂倒塌或老舊不能修復止，由本所通知遺族依規定領回處理，經通知後三個月內未領回或無遺族或遺族行方不明，由本所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處理，遺族不得異議。但遺族日後認領，需繳納代處理有關費用後始得領取。
- 第十四條 凡經核准使用者已繳之使用費進堂後不予發還，並應取得許可證後一個月內進堂必要時得申請延緩一個月，逾期取消其使用權。
- 前項未進堂前因故需退費者，應以書面提出申請，退還費用以八成為限。**但**

如欲起掘屍體未腐盡或進塔前申請人之近親死亡等民俗習慣，無法如期進塔者，得檢具原申辦文件及單據辦理註銷，並退還全額費用。

第十五條 使用公墓納骨堂之收費標準如下：

一、大南示範公墓納骨堂：

（一）安置於地下室者，每具新台幣一萬元。

（二）安置於第一、二樓單數排者，每具新台幣二萬元。

（三）安置於第一、二樓雙數排者，每具新台幣一萬五千元。

（四）安置於第三樓者，每具新台幣二萬元。

（五）六個月以內每具新台幣四千元，逾六個月以上一年以內，每具新台幣六千元。

二、太平社區公墓納骨堂：

（一）安置於第一樓者，每具新台幣二萬五千元。

（二）安置於第二樓者，每具新台幣二萬五千元。

三、本鄉內居民因公殉難運回之骨灰，免費供其使用。但以本所指定之位置為限。

為維護與管理前項設施，得酌收管理清潔費，其管理辦法及收費標準由管理單位另訂定之。

第十五條之一 前條經選定塔位後，除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外，不得任意變更，如有必要應申請核准，並重新繳納使用費。前項使用費，存放未滿一年者繳交新台幣二千元，一年以上未滿五年者繳交新台幣五千元，超過五年者繳交新台幣一萬元；外鄉鎮民加倍收費。

前項原存放價位與現時價位兩者差價，高於前項移位使用費，依前段差價收費。

第十五條之二 為落實為民服務，順應現代社會需求，得於每年清明、七月普渡或其他特定民俗日，受理民眾登記代為祭拜服務，並酌收祭拜物品費。

其收費標準內容、方法、祭拜物品項目、價格，祭拜物品後續處理方式，由管理單位另訂定之，並送代表會備查。

第十六條 申請使用本鄉納骨堂，以居住本鄉轄內居民為限，外鄉鎮居民申請使用者，依收費標準加收一倍之使用費，但曾居本鄉而現居他鄉死亡者，卻歸宗返鄉安厝使用本鄉納骨堂，能提出曾設籍本鄉除戶謄本或其他有力證明文件，得比照本鄉居民收費。

第十七條 各級政府列冊有案各款各類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能提出證明文件者，免收使用費，其使用區位與櫃位由公所劃定，並於現場公開明示。

第十八條 凡欲中途退堂者，應向本所申請遷出註銷列管，已繳之使用費不予發還，退堂後如需再行使用納骨堂者，應重新申請並繳交使用費。

第十九條 自私有土地內掘起之無主骨骸，申請放置於大南示範公墓無主納骨堂者，應繳使用費，每具新台幣五千元整。

第三章 公墓之管理

第一節 墓地之管理

- 第二十條 本鄉墓地之管理及查報工作，由本所得遴選忠實負責人員為本鄉墓地管理及查報員，負責管理本鄉墓地並定期巡視所有墓地注意有無偷葬、濫葬、侵佔墓地、違規使用等不法情事，並填具管理查報紀錄報所。凡經該報確有違規者，依該件加收使用費百分之二十為查報獎金。其酬勞及獎金支給標準與巡查管理規範由本所訂定之，並得依物價波動與墓地使用狀況調整之。
- 第二十一條 大南示範公墓(納骨堂)管理事項如下：
一、示範公墓墓基、納骨堂及墓園內其他設施之清潔維護及使用管理事項。
二、依據本所核發之「納骨堂使用許可證」，指導申用人依照指定位置安置骨灰(骸)罈等事項。
三、定期盤點查核進塔退堂情形。
四、其他有關殯葬管理之工作事項。
為完成前款各項工作，必要時得僱用臨時人員辦理。
- 第二十二條 太平社區公墓、太興社區公墓及太和社區公墓得委託當地社區發展協會代為管理（另訂委託管理契約）負責辦理下列事項：
一、墓園、納骨堂之清潔、美化、綠化及其他殯葬設施之維護及使用等事項。
二、依本所核發之使用憑證指導申用人依指定位置埋葬或存放。
三、其他有關殯葬管理之工作事項。
前項委託代為管理費用(委辦費)，由殯葬設施使用規費支應，其提撥比例、使用規範與管理辦法，由公所另訂定之，並送代表會備查。
- 第二十三條 本鄉轄內公墓之納骨堂、墓基應備置簿冊永久保存，分別登記下列事項：
一、墓基或使用塔位編號。
二、埋葬或存放年月日。
三、受葬者(死者)或受供奉者姓名、性別、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
四、營葬者(墓主)或存放者之姓名、出生地、住址與通訊處及與死者之關係。
- 第二十四條 公墓內下列事項應予禁止：
一、偷葬。
二、露棺、露置骨骸或屍體。
三、放飼禽畜。
四、掘取泥土、鑿井取水或侵佔墾耕。
五、練習打靶或作刑場。
如有發現上列情事，公墓管理暨查報員除應制止外，並應檢具事證報所憑辦。
- 第二十五條 公墓內棺柩或屍體，非經本所核准不得掘起。
- 第二十六條 改葬洗骨應行清潔消毒，撿骨後原墓應整平或敲毀打除，並清理(除)古棺及其他一切污廢物。
- 第二十七條 申用墓地，不得蓄意毀損他人墳墓，如有違失者依法負相關民、刑事責任。
- 第二十八條 未依規定申領「墓地使用許可證」，擅自在公墓內埋葬，凡經查報函知而拒辦抗繳者，以竊佔墓地論，逕送法院依法究辦。

第二十九條 公墓管理員及墓地管理暨查報員，應忠於職責，不得收受任何饋贈、禮金或營私舞弊、循私匿報不法情事，違者依法究辦。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自治條例經鄉民代表會審議通過，並報請上級政府核定或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一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所列事項涉及罰則規定與相關法律責任者，依殯葬管理條例暨相關法令規定究辦。

第三十二條 殯葬設施各項許可證格式及作業流程，由業務單位另規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鄉大南示範公墓停棺間，自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起廢止並停止使用。

第三十三條之一 本鄉大南示範公墓土葬區及納骨堂地下室，自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廢止並停止其使用。但基於公益需要埋葬或存放無名屍或無主骸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起施行。